

GRANDE

嘉城集團有限公司
THE GRANDE HOLDING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

二零一二年
中期業績報告

財務重點

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綜合 (未經審核)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重報)		(重報)		

經營業績：

收入 (百萬港元)	616	774	-	1	616	775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虧損 (百萬港元)	(125)	(632)	-	(4)	(125)	(636)

每股資料：

每股基本虧損 (港元)	(0.27)	(1.37)	-	(0.01)	(0.27)	(1.38)
每股攤薄虧損 (港元)	(0.27)	(1.37)	-	(0.01)	(0.27)	(1.38)

中期業績

嘉城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及選定之說明附註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重報)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7	616	774
銷售成本		(477)	(626)
毛利		139	148
其他收入		5	2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	5
分銷成本		(7)	(12)
行政開支		(55)	(69)
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14	(94)	–
其他開支		(3)	(6)
財務成本		(56)	(4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4	(3)	–
未計法律賠償撥備、法律程序和解及稅項前 (虧損)／溢利		(68)	50
法律賠償撥備	23	–	(369)
法律程序和解	24	–	(273)
除稅前虧損		(68)	(592)
稅項	8	(34)	(2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9	(102)	(619)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重報)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11	-	(10)
期內虧損	9	(102)	(629)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除稅後：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1	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14	(2)	-
		(1)	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9	(103)	(628)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股東：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125)	(63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	(4)
		(125)	(636)
非控制性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23	1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	(6)
		23	7
		(102)	(629)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未經審核）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重報)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東：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126)	(63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	(4)
		<u>(126)</u>	<u>(635)</u>
非控制性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23	1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	(6)
		<u>23</u>	<u>7</u>
		<u>(103)</u>	<u>(628)</u>
每股虧損			
		12	
		港元	港元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0.27)</u>	<u>(1.38)</u>
	攤薄	<u>(0.27)</u>	<u>(1.3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0.27)</u>	<u>(1.37)</u>
	攤薄	<u>(0.27)</u>	<u>(1.3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3	3
投資物業		1	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4	-	109
可供銷售投資	14	10	-
遞延稅項資產		29	24
品牌及商標	15	1,099	1,101
其他資產		3	3
商譽		13	13
		<u>1,158</u>	<u>1,254</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77	147
應收賬款及票據	17	211	13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8	-	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38	30
可收回稅項		3	4
已抵押銀行存款		37	40
現金及銀行結存		355	345
		<u>821</u>	<u>74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20	107	8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1	-	576
融資租賃承擔	27	1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2,27	3,036	2,416
稅項負債		81	46
		<u>3,225</u>	<u>3,126</u>
法律賠償撥備	23	369	370
		<u>3,594</u>	<u>3,496</u>
流動負債淨值		<u>(2,773)</u>	<u>(2,75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15)</u>	<u>(1,502)</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7	-	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	9
		-	10
淨負債		(1,615)	(1,51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46	46
股份溢價		1,173	1,173
儲備		(3,287)	(3,16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虧絀		(2,068)	(1,942)
非控制性權益		453	430
權益虧絀總額		(1,615)	(1,512)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撥入儲備 百萬港元	匯兌 波動虧損 百萬港元	其他虧損 百萬港元	累計虧損 百萬港元	本公司 股東應佔 權益虧損 百萬港元	非控制性 權益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權益 虧損總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6	1,173	193	(148)	(7)	(3,199)	(1,942)	430	(1,512)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125)	(125)	23	(102)
其他全面虧損	-	-	-	(1)	-	-	(1)	-	(1)
期內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	-	-	(1)	-	(125)	(126)	23	(10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46	1,173	193	(149)	(7)	(3,324)	(2,068)	453	(1,61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6	1,173	193	(128)	(7)	(1,877)	(600)	703	103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636)	(636)	7	(629)
其他全面收益	-	-	-	1	-	-	1	-	1
期內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	-	-	1	-	(636)	(635)	7	(628)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4)	(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46	1,173	193	(127)	(7)	(2,513)	(1,235)	706	(529)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

	(未經審核)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重報)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6	33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4	14
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	(19)
已終止經營業務淨現金流出	-	(8)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10	2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5	158
	<hr/>	<hr/>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5	178
	<hr/> <hr/>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355	178
	<hr/> <hr/>	<hr/> <hr/>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該等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分類為可供銷售投資並以公平價值（如適用）計量除外。

該等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百萬（百萬港元）。

若干比較數字已獲重新分類，以符合二零一一年全年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

2.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清盤申請及集團重組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由於其中一名主要債權人Sino Bright Enterprises Co., Ltd.向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之頒令，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富事高諮詢」）之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董事於處理本公司事務及業務方面之權力已暫停。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原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在高等法院進行聆訊。於臨時清盤人提出若干申請後，高等法院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聆訊數次押後至較後日期。截至本報告日期，呈請聆訊已重訂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進行。

2.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清盤申請及集團重組（續）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富事高諮詢（「託管代理」）及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投資者」）訂立獨家及託管協議（「託管協議」）。根據託管協議，臨時清盤人授予投資者長達九個月之獨家期間，以協商一份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藉此實施可行之重組計劃。臨時清盤人亦委任英皇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就本集團重組提供意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以附函方式，同意延長獨家期間九個月，直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本公司正處於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進行除牌程序之首個階段。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聯交所呈交復牌計劃書（由投資者編製並經臨時清盤人接納），說明以下各事項：

- (a) 證明本公司擁有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運作水平或有足夠價值之資產；及
- (b) 證明本公司設有充分之財務申報系統以及內部監控程序，以使本公司履行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責任。

聯交所沒有信納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提交之復牌計劃書，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向本公司發出函件（「該函件」），通知本公司其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自該日起生效。

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屆滿。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結束時，聯交所將決定是否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根據該函件，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屆滿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內，提交另一份復牌計劃書，其應說明以下各事項：

- (i) 證明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之業務或資產；
- (ii) 證明具備足以應付自復牌日起至至少十二個月期間所需營運資金；
- (iii) 回應本公司核數師透過審核保留意見內提出之任何關注事項；及
- (iv) 證明具備足夠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規定之責任。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已就上市科決定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請求上市委員會對其進行檢討。目前，有關檢討結果尚不明朗。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773,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756,000,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1,615,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12,000,000港元）。儘管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出現大幅虧絀，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有關基準假設本公司成功完成建議重組，且在重組後，本集團在可見未來將可持續如期悉數履行其財務責任。

倘本集團無法達致成功重組及持續經營其業務，則本綜合財務報表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所有可能出現之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4. 會計政策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本集團已經採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和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嚴重惡性通貨膨脹和為首次採用者取消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本集團已經評估採用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並認為對本集團本期間或前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亦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4. 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內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正在評估其對未來會計期間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ii)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ii)	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v)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ii)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ii)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ii)	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ii)	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i)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ii)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ii)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ii)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iii)	呈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ii)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 (i) 適用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i) 適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ii) 適用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v) 適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5. 比較數字

為與最近期全年財務報告之編製保持一致，對部分比較數字已作重報。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目前將其經營業務組織為以下可報告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

主要業務

品牌分銷

影音產品之分銷及特許權業務

Emerson

— 包括在紐約泛歐交易所上市之集團

分銷及特許權

— 包括品牌及商標，即Akai（雅佳）、Sansui（山水）及Nakamichi（中道）

6. 分部資料（續）

- (a)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未經審核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Emerson 百萬港元	品牌分銷 分銷及 特許權 百萬港元	未分配 百萬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百萬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百萬港元	綜合 百萬港元
收入						
銷售貨物予外界客戶	548	-	-	548	-	548
來自外界客戶之特許權收入	20	48	-	68	-	68
	<u>568</u>	<u>48</u>	<u>-</u>	<u>616</u>	<u>-</u>	<u>616</u>
業績						
分部業績	<u>48</u>	<u>38</u>		86		86
未分配企業支出			(8)	(8)		(8)
				78		78
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而確認之						
減值虧損	-	(94)	-	(94)	-	(94)
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之撥出	-	(1)	-	(1)	-	(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	6	-	6
呆賬撥備撥回			1	1	-	1
利息收入			1	1	-	1
財務成本			(56)	(56)	-	(5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	(3)	-	(3)
稅項			(34)	(34)	-	(34)
				<u>(102)</u>	<u>-</u>	<u>(102)</u>

6. 分部資料(續)

(a)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未經審核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報):

	Emerson 百萬港元	品牌分銷 分銷及 特許權 百萬港元	未分配 百萬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百萬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百萬港元	綜合 百萬港元
收入						
銷售貨物予外界客戶	700	5	-	705	1	706
來自外界客戶之特許權收入	26	43	-	69	-	69
	<u>726</u>	<u>48</u>	<u>-</u>	<u>774</u>	<u>1</u>	<u>775</u>
業績						
分部業績	53	34		87	(10)	77
	<u>53</u>	<u>34</u>		<u>87</u>	<u>(10)</u>	<u>77</u>
未分配企業支出			(20)	(20)		(20)
				<u>67</u>		<u>57</u>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收益	6	-	-	6	-	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	5	-	5
呆賬撥備撥回			2	2	-	2
超額準備轉回			12	12	-	12
法律程序和解除			(273)	(273)	-	(273)
法律賠償撥備			(369)	(369)	-	(369)
利息收入			1	1	-	1
財務成本			(43)	(43)	-	(43)
稅項			(27)	(27)	-	(27)
				<u>(619)</u>	<u>(10)</u>	<u>(629)</u>
期內虧損				<u>(619)</u>	<u>(10)</u>	<u>(629)</u>

6. 分部資料 (續)

(b) 地區分部：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入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重報)			
亞洲	43	40	321	218
北美洲	571	732	395	548
歐洲	2	2	-	-
未分配	-	-	1,099	1,101
	<u>616</u>	<u>774</u>	<u>1,815</u>	<u>1,867</u>

7. 收入

收入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銷貨發票淨值及本集團品牌及商標之特許權收入，但不包括集團公司間之交易。

本集團期內按主要業務劃分之收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重報)	
按主要業務劃分：		
銷售貨物	548	705
特許權收入	68	69
	<u>616</u>	<u>774</u>
歸屬於持續經營業務	616	774
歸屬於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貨物	-	1
	<u>616</u>	<u>775</u>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於香港獲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一年：16.5%）之稅率計算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及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撥備。

	(未經審核)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稅項開支／(抵免)包括：		
本期內撥備		
香港	2	(1)
海外	3	12
前期間(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2)	1
海外	36	(10)
遞延稅項		
海外	(5)	25
	34	27
	34	27

計入海外稅項撥備不足之金額包括33,000,000港元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自Emerson獲得之若干現金分派所估計預扣稅責任撥備不足部分，此乃由於美國稅務當局對有關分派性質及其收取人之有關預扣稅責任之決定發出的期後通知所致。儘管本公司將就稅務當局之決定作出有力抗辯，但為審慎起見，管理層決定於本報告期間作出有關撥備。

9. 期內虧損

本集團之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

	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綜合 (未經審核)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自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2	-	-	-	2
營業租約租金：						
土地及樓宇	5	9	-	-	5	9
物業、機器及設備	-	1	-	-	-	1
	5	10	-	-	5	10
財務成本：						
債券利息	-	3	-	-	-	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利息	-	38	-	-	-	38
其他	56	2	-	-	56	2
	56	43	-	-	56	43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29	36	-	2	29	38
退休福利成本	3	2	-	-	3	2
	32	38	-	2	32	40
核數師酬金	2	3	-	2	2	5
其他資產攤銷	-	2	-	-	-	2
呆賬撥備撥回	(1)	(2)	-	-	(1)	(2)
超額準備轉回	-	(12)	-	-	-	(1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77	626	-	1	477	627
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之撥出	1	-	-	-	1	-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收益	-	(6)	-	-	-	(6)
匯兌虧損淨額	-	3	-	-	-	3
利息收入	(1)	(1)	-	-	(1)	(1)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淨現金流出:

	(未經審核)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重報)
經營活動	-	(8)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計算中所用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25)	(63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4)
	<u>(125)</u>	<u>(636)</u>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數目
	百萬股	百萬股
股份: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60.2</u>	<u>460.2</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上文所述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零港元(二零一一年:0.01港元)。

本公司於上述兩個期間並無任何潛在性普通股。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年初之賬面值	3	25
添置	-	1
減值	-	(1)
出售	-	(19)
期/年內折舊撥備	-	(3)
	<hr/>	<hr/>
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	<u>3</u>	<u>3</u>

1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銷售投資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一間聯營公司於年初之賬面值	109	-
投資成本	-	109
分佔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	(5)	2
期/年內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94)	(2)
重新分類為可供銷售投資	(10)	-
	<hr/>	<hr/>
一間聯營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	<u>-</u>	<u>109</u>
	<hr/>	<hr/>
投資於一間香港境外上市之聯營公司(按市值)	<u>-</u>	<u>109</u>

1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銷售投資(續)

本集團前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Sansui Electric Co., Ltd. (「SEC」) [#]	日本	-	40%	銷售音像及其他電子產品

[#]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退市前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已將其於SEC之股本權益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0%增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0%。由於本集團已取得SEC之財政及經營決策控制權，因此，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於SEC之權益已入賬列作附屬公司。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失去其對SEC財政及經營決策之控制權，SEC隨後被分類為聯營公司。

SEC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自東京證券交易所退市，並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起進入日本民事復興程序(「民事復興程序」，類似於臨時清盤之程序)。民事復興程序開始後，SEC受法院委派之監管人監管。由於完全失去對SEC財政及營運事宜之影響，本集團因此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起將其於SEC之權益由聯營公司重新分類及入賬為可供銷售投資。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總資產	-	575
總負債	-	(47)
淨資產	-	528
本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淨資產	-	210

1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銷售投資 (續)

	(未經審核)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收入	-	-
虧損	(8)	-
本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3)	-
本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2)	-

本集團於SEC所持權益之賬面值經參考SEC民事復興程序之最新進展 (目前並不確定) 及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可獲得之最新財務狀況表 (報表中存在大量股東虧蝕) 後由減值撥備94,000,000港元調整至其公平價值10,000,000港元。

15. 品牌及商標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年初	1,101	1,609
外匯調整	(2)	(1)
減值	-	(507)
於報告期末	1,099	1,101

16. 存貨

存貨指製成品按可變現淨值呈列之金額。

17.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60日之信貸期。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總額	283	211
減：呆賬撥備	(72)	(76)
淨額	<u>211</u>	<u>135</u>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應收賬款及票據(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0 – 3個月	211	133
3 – 6個月	–	2
	<u>211</u>	<u>135</u>

此外，於報告期末，若干未減值應收賬款及票據已逾期。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0 – 3個月	32	60
3 – 6個月	–	2
	<u>32</u>	<u>62</u>

17. 應收賬款及票據 (續)

在接納任何新顧客前，管理層會參考顧客之信譽及市場地位評估潛在顧客之信用質素，並據此界定信用限額。管理層會在有需要時覆核是否延續給予顧客之信用限額。根據前述之評估，上述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仍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

1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30,0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最佳日圓貸款利率加0.25厘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餘額為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起，本集團於SEC的權益從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重新分類為可供銷售投資後，全部款項已按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之一部分入賬及呈列。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預付款項	78	14
按金	2	3
應收增值稅	5	5
應收一間前聯營公司款項	39	-
其他應收款項	14	8
	<u>138</u>	<u>30</u>

計入應收一間前聯營公司款項之29,0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最佳日圓貸款利率加0.25厘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餘額為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20.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0 – 3個月	102	77
3 – 6個月	–	1
6個月以上	5	10
	<u>107</u>	<u>88</u>

2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有抵押、不計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2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 百萬港元	非流動 百萬港元	流動 百萬港元	非流動 百萬港元
應計費用及撥備	117	–	105	6
應付一間前聯營公司款項	574	–	–	–
應付前關聯公司款項	2,002	–	1,950	–
其他應付款項	343	–	361	3
	<u>3,036</u>	<u>–</u>	<u>2,416</u>	<u>9</u>

應付一間前聯營公司款項為有抵押、不計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計入應付前關聯公司款項之1,987,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35,0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最佳港元貸款利率加0.25厘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餘額為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2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金額合共25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 248,000,000港元)已自二零一零年逾期支付。有關結餘以本集團於其若干附屬公司及可供銷售投資之股本權益作為抵押。

23. 法律賠償撥備

於二零零五年,若干原告人(「原告人」)在美利堅合眾國(「美國」)針對不營運公司GrandeTel Technologies, Inc. (於二零零四年出售前,其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取得因該公司在無抗辯情況下而作出之判決,有關金額約為37,0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該等原告人展開法律行動,聲稱本公司應負責該公司無抗辯情況下而作出判決之有關款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有關案件進行審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加州高等法院發出一份判決陳述書,據此,本公司須負責支付總金額約48,000,000美元,當中包括上述因無抗辯情況下判決之金額及有關應計利息。有關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累計及支銷。

24. 法律程序和解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日,本公司及高院商業訴訟案件編號37/2005及40/2005中其他所有答辯人於法院訴訟程序中與原告人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據此,在不承認責任下,本公司將存入最多969,000,000港元連同利息之款項,作為其應付原告人之最高義務,並將會於和解協議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支付。全數和解金額已經於二零零九年內累計及支銷。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與原告人就和解協議訂立修訂協議。據此,原告人同意就餘額約801,000,000港元(包括延長費約47,000,000港元)之最後付款日期延長四個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延長費及相關開支已經於二零一零年內累計及支銷。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其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解除全部有關該等法律程序之尚未支付和解責任。解除和解責任之相關融資及行政費用總額約273,0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累計及支銷。

25.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60,227,3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46	46

26. 經營租賃承擔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約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8	9
一年後但五年內	2	7
	<u>10</u>	<u>16</u>

27. 銀行及其他借款信貸

本集團可動用之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信貸由下列各項資產擔保，而其總賬面值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a) 廠房及機器之法定抵押	1	1
(b) 已抵押一間附屬公司之非上市股份	19	19
(c) 已抵押一間附屬公司之上市股份	128	122
(d) 已抵押一間聯營公司之上市股份	-	109
(e) 可供銷售投資之抵押	10	-
(f) 銀行存款之抵押	36	40
	<u>194</u>	<u>291</u>

28. 報告期後事項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原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在高等法院進行聆訊。於臨時清盤人基於合理之理由提出連續呈請後，高等法院同意將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聆訊押後至較後日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高等法院批准進一步將呈請聆訊押後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

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之函件，聯交所通知本公司其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屆滿。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屆滿時，聯交所將決定是否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29. 中期財務報表之批准

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收入為616,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去年同期」）之收入為774,000,000港元。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為125,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636,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業務包括Emerson經營業務以及Akai（雅佳）、Sansui（山水）及Nakamichi（中道）各品牌之分銷及特許權經營業務。

Emerson –

「Emerson」這個商用名稱可追溯至一九一二年，其為消費者電子產品業內最老字號及最受尊重之品牌。Emerson專注於以低至中價位為客戶提供各類潮流及新興消費者電子產品及家居電器用品。

於本期間內，Emerson之收入為568,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726,000,000港元。於本期間內，Emerson錄得經營溢利48,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53,000,000港元。Emerson亦與第三方特許權持有人訂立分銷及特許權協議，特許權持有人從而可把附有Emerson商標之多種產品銷往指定地區。

分銷及特許權 –

該分部負責管理雅佳、山水及中道各品牌之環球特許權經營業務。本集團之策略為就每個品牌在不同地區評估獨家特許權持有人之資格及作出委任，授予彼等權利，以其本身於當地市場之資源、專長及知識採購、推廣、宣傳及分銷經批准之品牌產品。

於本期間內，本分部之收入為48,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亦為48,000,000港元。於本期間內，經營溢利為38,000,000港元，主要包括收取特許權持有人之特許權收入淨額，而去年同期則為溢利34,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0.23，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則約為0.2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392,000,000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主要以內部資源及來自第三方之借款撥付。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存貨約為77,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金額減少7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為2,77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756,000,000港元。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為194,0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信貸。有關詳情載於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7。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或然負債如下：

- (a) 涉及授予前附屬公司之銀行貿易財務融資之擔保約為31,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五年，若干原告人（「原告人」）在美利堅合眾國（「美國」）針對不營運公司 GrandeTel Technologies, Inc.（於二零零四年出售前，其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取得因該公司在無抗辯情況下而作出之判決，有關金額約為37,0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該等原告人展開法律行動，聲稱本公司應負責該公司無抗辯情況下而作出判決之有關款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有關案件進行審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加州高等法院發出一份判決陳述書，據此，本公司須負責支付總金額約48,000,000美元，當中包括上述因無抗辯情況下判決之金額及有關應計利息。有關款項已於二零一一年累計及支銷。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有另一宗針對幾名被告人之案件向美國加州聯邦法院提交，亦聲稱本公司及另外幾家公司為 GrandeTel Technologies, Inc. 之代表。有關申訴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送達。被告人對加州法院之司法管轄權提出反對，但不成功。有關案件將會被法院受理。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借貸乃以美元及港元列值。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以美元列值，而主要借貸及付款乃以美元或港元列值。本集團因港元與美元掛鈎而毋須面對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約為100名。本集團主要基於行業慣例、員工個別表現及經驗而釐定其僱員之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或會參照本集團之表現以及員工個別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

董事

於本期間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何勵珊女士
何永安先生
韓德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tin I. Wright先生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董事於股本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如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本公司每股 面值0.10港元之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何永安先生（「何先生」）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328,497,822*	71.37%

* 何永安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因其為擁有The Ho Family Trus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全權信託之受益人之一。The Ho Family Trust Limited則擁有Airwave Capit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arrican Investments Corporation間接擁有本公司328,497,822股普通股。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每股	
		面值0.10港元之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Rosy L. S. Yu女士	何先生配偶之權益	328,497,822*	71.37%
Barrican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328,497,822 [#]	71.37%
Accolade (PTC) Inc	受託人	328,497,822 [#]	71.37%

* Rosy L. S. Yu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因其為何永安先生之配偶。

[#] Accolade (PTC) Inc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因其為擁有The Ho Family Trus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全權信託的受託人。The Ho Family Trust Limited則擁有Airwave Capit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arrican Investments Corporation間接擁有本公司328,497,822股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董事知悉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由於本公司已由臨時清盤人控制以及尚未組成完整之董事會，故本公司現任董事未能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然而，待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本公司將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在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定，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在本公司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上一財務期間至本報告日期期間辭任後，審核委員會並無替換成員。因此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維持審核委員會。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代表董事會
嘉城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主席
何永安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